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林禹希
電話：07-5252000#2606
傳真：07-5252601
電子信箱：kate@g-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術字第1130004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教育部函.pdf、附件二_研發處書函.pdf、附件三_108.5.3教育部函.pdf、附件四_108.6.3教育部函.pdf

主旨：教育部函知應強化宣導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陷阱並提供指引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255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有鑑於日前媒體報導大專校院學生報名國際研討會疑遭詐欺案件，教育部為維護師生學術研究成果及人身、財產安全，特提供師生相關指引參考運用。
- 三、有關防範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參考資訊如下，請師生於報名或投稿前參考：
 - (一)報名前進行相關檢核與確認：
 - 1、可參考Think.Check.Attend網站的Conference Checker (<https://thinkcheckattend.org/conference-checker/>)，其會議檢核態樣主要可透過「主辦與贊助單位」、「議程與籌備委員會、議程委員會」、「研討會論文集」等面向逐一檢視判斷。
 - 2、檢視優良或疑義研討會參考清單：部分組織及個人會依特定目的及需求分別建立參考清單，可於報名前檢視。
 - (二)報名後處理建議：參採中央研究院「學術倫理—掠奪性期刊與會議」(<https://ae.daais.sinica.edu.tw/pages/3695>)專區引用Ottawa Hospital Research Institute's (OHRI) Journalology網頁所建議，師生如已投稿掠奪

性期刊，應採取不付出版費、不簽署著作權同意書、要求撤回撤銷論文、不付撤回撤銷費用、並於未來投稿其他期刊時主動揭露本次投稿經驗等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受害。

- (三)其他更多資訊：教育部已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建立「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議題(<https://ethics.moe.edu.tw/packagepost/detail/1/>)教材包，提供線上課程、文宣品及相關資源等，並持續篩選重要資訊補充、更新，請多加利用。

四、有關校內宣導，本校基於學術自主與自律，以及教育部函示，考量各學術單位不同之發展目標、需求及慣例，評估採取以下措施：

(一)校級單位：

- 1、本校圖資處已設置「開放取用資源Open Access專區」(<https://lis.nsysu.edu.tw/p/412-1001-23226.php?Lang=zh-tw>)，提供相關參考資訊。
- 2、本校研發處刻正辦理本校「加強實質審查期刊」清單作業(如附件二)，清單將每年定期更新並公告供參。

(二)系級或院級單位：

- 1、教育部建議可建立系或院之內部討論專區，提供資訊分享與交換意見的平臺，並鼓勵學生於參與研討會時多方確認並請教師長。
- 2、教育部建議可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提供滾動修正之研討會優良名單或疑義名單，視性質公告於系或院內網路供師生參考，並可考量列為補助或送審門檻，做為引導機制。

(1)疑義名單方面，參考國內外情況，除經司法判決之案例外，尚無法直接公開指認特定期刊或會議為學術詐騙。然因掠奪性型態層出不窮，會議名稱亦快速更迭，仍須注意提醒師生判別清單以外的掠奪性期刊與研討會，為有效防範，建議以增進師生對掠奪態樣的認識及判別知能為優先。

(2)優良名單方面，因除有不同領域、不同學派、不同學校認知上之差異，也可能排擠新興期刊的生存空間，爰建議考量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由各系所自行評估建立名單。

五、檢附教育部前於108年5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7703號函(附件三)、108年6月3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67996號函(附件四)周知各大專校院，針對教師資格審查及相關計畫補助建立機制，防範掠奪性期刊及會議

，亦請酌參。

正本：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圖書與資訊處、研究發展處(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